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对南京碳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放弃对南京碳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南京碳元建筑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 万，现拟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全部由裘斌认缴，公司放弃就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 75%，裘斌持股 25%。

我们认为：上述预计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侵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特此对该事项予以确认。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力、朱亚媛、袁秀国

2017 年 8 月 24 日